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0,749,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3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赵少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任春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赵少峰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丁剑先生、邵轩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上述人员均不是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职工监事方晓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任春星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2	丁 剑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3	杜青炎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4	聂振伟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5	邵 轩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6	赵少峰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7	张 林	1,480,399,066	99.976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 铁	1,480,399,066	99.9763	是
2.02	高建良	1,480,399,066	99.9763	是
2.03	刘 阳	1,480,399,066	99.9763	是
2.04	马家昱	1,480,399,066	99.976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任贵品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2	李俊卿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3	董志强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4	颜廷旭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5	谷 奇	1,480,399,066	99.976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任春星	2,739,300	88.6447				
1.02	丁 剑	2,739,300	88.6447				
1.03	杜青炎	2,739,300	88.6447				
1.04	聂振伟	2,739,300	88.6447				
1.05	邵 轩	2,739,300	88.6447				
1.06	赵少峰	2,739,300	88.6447				
1.07	张 林	2,739,300	88.6447				
2.01	李 铁	2,739,300	88.6447				
2.02	高建良	2,739,300	88.6447				
2.03	刘 阳	2,739,300	88.6447				
2.04	马家昱	2,739,300	88.6447				
3.01	任贵品	2,739,300	88.6447				
3.02	李俊卿	2,739,300	88.6447				
3.03	董志强	2,739,300	88.6447				
3.04	颜廷旭	2,739,300	88.6447				
3.05	谷 奇	2,739,300	88.64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王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3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机关2号楼2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赵少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董事任春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赵少峰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丁剑先生、邵轩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春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11人)

召集人:任春星

委 员:任春星、丁剑、杜青炎、聂振伟、邵轩、赵少峰、张林、李铁、高建良、刘阳、马家昱

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铁

委 员:李铁、马家昱、任春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高建良

委 员:高建良、刘阳、聂振伟

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刘阳

委 员:刘阳、马家昱、赵少峰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向志先生、兀帅东先生、李德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念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谭洪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玉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人员简历

任春星先生:1969 年 4 月生,河南陕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张林先生:1966 年 10 月生,河南偃师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建强先生:1967年8月生,江苏南京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向志先生:1972年8月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防神第总经理、矿压研究所所长。

兀帅东先生:1970年12月生,河南陕县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德全先生:1972年10月生,河南唐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

王念红先生:1971年7月生,河南宜阳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风部总经理。

谭洪涛先生:1974年10月生,河南临颍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李玉飞先生: 1982年7月生,河南新安人,本科学历,经济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科科长。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3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机关2号楼2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8名,实际出席的监事7名,职工监事方晓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贵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人员简历

任贵品先生:1969年12月生,河南柘城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51,076,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0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835,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40,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06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

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279,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15%;

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06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

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279,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15%;

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06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

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279,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15%;

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家奎、李恩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自营账户和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国泰君安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 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沈飒于2023年3月21日、3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2023年3月22日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16,879,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经核查,上述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交易股票时尚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9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普利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对以下内容逐项表决: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63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5,486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0,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递交、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公司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9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种类: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3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5,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0,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63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5,486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0,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63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5,48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329,213	39.10	438,964,699	39.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187,031	60.90	674,551,545	60.58
总股本	1,113,516,244	100.00	1,113,516,244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63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0,97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329,213	39.10	442,600,185	3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187,031	60.90	670,916,059	60.25
总股本	1,113,516,244	100.00	1,113,516,244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了高管锁定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假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60,82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3,919.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56,376.0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则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4%、5.28%、2.70%。公司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